

证券代码:000830 证券简称: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:2016-007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和变更提案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3.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时间:2016年2月15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15:00至2016年2月15日15:00的任意时段。

2.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:董事长张金成先生

6.会议的合法合规性: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3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427,601,499股,占公司总股份1,464,860,778股的29.19%。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427,424,39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9.18%。

2.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177,1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427,480,1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716%,反对10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41%,弃权1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43%。

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55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1.5076%,反对102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8.1028%,弃权18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.3896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427,478,5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713%,反对12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87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54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.6042%,反对122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9.3958%,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〈公司法〉、〈股东大会规则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〈公司章程〉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》;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3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427,601,499股,占公司总股份1,464,860,778股的29.19%。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427,424,39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9.18%。

2.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177,1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》;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〈公司法〉、〈股东大会规则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〈公司章程〉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》;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3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427,601,499股,占公司总股份1,464,860,778股的29.19%。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427,424,39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9.18%。

2.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177,1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》;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〈公司法〉、〈股东大会规则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〈公司章程〉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》;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3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427,601,499股,占公司总股份1,464,860,778股的29.19%。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427,424,39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9.18%。

2.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177,1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》;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〈公司法〉、〈股东大会规则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〈公司章程〉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》;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3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427,601,499股,占公司总股份1,464,860,778股的29.19%。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427,424,39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9.18%。

2.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177,1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》;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〈公司法〉、〈股东大会规则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〈公司章程〉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》;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3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427,601,499股,占公司总股份1,464,860,778股的29.19%。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427,424,39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9.18%。

2.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177,1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》;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〈公司法〉、〈股东大会规则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〈公司章程〉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》;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3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427,601,499股,占公司总股份1,464,860,778股的29.19%。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427,424,39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9.18%。

2.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177,1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》;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〈公司法〉、〈股东大会规则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〈公司章程〉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》;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3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427,601,499股,占公司总股份1,464,860,778股的29.19%。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427,424,39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9.18%。

2.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177,1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》;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〈公司法〉、〈股东大会规则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〈公司章程〉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》;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3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427,601,499股,占公司总股份1,464,860,778股的29.19%。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427,424,39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9.18%。

2.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177,1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